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鄂应院教督发〔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课堂教学质量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常态化，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作用，有效引导广大教师重视课堂教学，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室将持续开展课堂教学质量专项督导工作，以实现了对教学质量的有效控制和保障，推动良好的教风、学风建设，促使我院教学质量得到全面提升。请各教学单位做好宣传、协助与配合工作。

一、督导工作目的

(一) 深入了解教师教学工作情况，加强对教师常规教学质量督导，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 引导教师主动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风、学风的提升。

二、督导时间

4月24日—6月16日

三、督导方式与范围

依据《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鄂应院发[2022]27号)，采取院、系两级教学督导联动的方式进行。教学督导人员采取推门听课的方式，随机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随堂督导。

督导时间段内有课的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均为被督导对象，督导课程范围覆盖各类型课程(理论、实验、实践课等)。

四、督导工作内容与要求

1. 督导工作内容

(1) 教学督导人员将从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和学生课堂情况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综合评价。

(2) 课堂听课过程中，督导必须听完一个完整的教学内容，以便对被督导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客观评价。

(3) 教学督导人员应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反馈听课的意见和建议，促使教师能够及时地改进教学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4) 院级督导的随堂督导次数由督导室统一安排，二级督导人员每周每人至少安排 3 次督导任务，教学督导人员填写《教学督导工作手册》。

2. 督导工作要求

(1) 教师提前到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

(2) 授课教师需带齐教学文件，具体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系部审批）、教案或讲稿、过程性考核成绩记录单等。

(3) 教师加强课堂的教学设计，课程内容三维目标明确，融入课程育人理念，体现课程的“两性一度”，打造高效课堂。

(4) 教师要引导学生深度参与课堂教学，融入启发式、案例教学、小组探究式等授课方式，发挥教师的引领作用，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坚决杜绝教师一言堂、满堂灌的现象发生。

(5)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注意板书和多媒体课件进行有效配合，使学生获得丰富而直观知识信息的同时，又要产生最佳的教学效果。

(6) 教师要注意学生课堂学习行为和学习状态的有效管控。

五、督导反馈

院级督导人员每周集中向教学督导室报送一次个人教学督导工作情况总结，二级教学督导组每周报送每位督导 3 次听课记录，并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听课记录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到 806133595@qq.com。教学督导室汇总督导结果信息，形成督导报告，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反馈。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